

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日止。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日止。

三、薪酬标准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协议约定领取固定金额的独立董事津贴，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的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二）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其工资标准按其所任职务核定，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另外发放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另外发放津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

四、薪酬标准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的审核意见：202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与公司所处行业、地区及经营规模相适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较好地兼顾了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其他规定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为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考核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